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104.05.27-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4.06.03-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

105.05.04-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5.06.01-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

106.04.26-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6.05.24-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

## 一、學程名稱

本學程定名為「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」，依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設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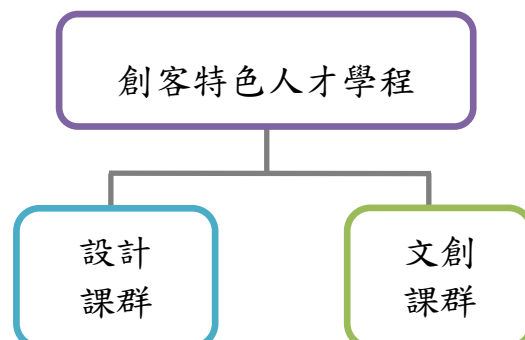
## 二、設置宗旨

由於 3D 印製時代的來臨，終將使製造業面臨競爭力下滑的危機，而創意加值及少量客製化生產模式，則將成為新的機會和未來趨勢。因此開設「創客特色人才」學程，培養學生從終端的「消費者」成為「自造者」(start making)，且使其具備 3D 印製設計開發、技術研發、市場研究與推廣應用之能力，進而成為產業前端「創客」特色人才。

## 三、設置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

## 四、課程規劃

依據上述設置宗旨，本學程分為設計與文創兩類課群，以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、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之課程架構為基礎，規劃並開設以培育創客特色人才為目標之課程。課程內容涵蓋電腦繪圖設計、產品動畫設計、3D 列印實務、介面與互動設計、多媒體與網頁設計、互動媒體設計、模型製作、文創商品設計開發、展示設計與製作等相關課程，課程規劃列表如下：



設計課群：

課程中文名稱	課程英文名稱	學分	修別	主要開課單位	備註
設計電腦繪圖（一）	Computer Drawing I	2	選修	藝設系	
設計電腦繪圖（二）	Computer Drawing II	2	選修	藝設系	
實用工藝	Practical Craft Design	2	選修	藝設系	
產品動畫設計	Product Animation Design	2	選修	藝設系	
3D 列印實務	3D printing practice	2	選修	藝設系	
介面與互動設計	Interface and interactive Design	2	選修	藝設系	
模型製作	Model Making	2	選修	藝設系	
色彩學	Color theory	2	選修	藝設系	
創意生活	Creativity in Everyday Life	2	選修	通識教育學程	
※本課群共開設 18 學分，須至少選修 6 學分。					

文創課群：

課程中文名稱	課程英文名稱	學分	修別	主要開課單位	備註
創意生活產業研究	Study of Creative Lifestyle	2	選修	文創系	
電腦輔助平面設計(一) 電腦輔助平面設計(二)	Computer-Aided Graphic Design (I) Computer-Aided Graphic Design (II)	2	選修	文創系	二選一
多媒體與網頁設計(一) 多媒體與網頁設計(二)	Multimedia and Web Design (I) Multimedia and Web Design (II)	2	選修	文創系	二選一
電腦輔助立體設計(一) 電腦輔助立體設計(二)	Computer-Aided 3D Design (I) Computer-Aided 3D Design (II)	2	選修	文創系	二選一
互動媒體設計(一) 互動媒體設計(二)	Interactive Media Design (I) Interactive Media Design (II)	2	選修	文創系	二選一
文創商品設計開發(一) 文創商品設計開發(二)	Cultural & Creative Product Development (I) Cultural & Creative Product Development (II)	2	選修	文創系	二選一
展示設計與製作	Display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	2	選修	文創系	
使用者經驗設計	User Experience Design	2	選修	文創系	
創新設計概論	Introduction to Creative Design	2	選修	文創系	
※本課群共開設 18 學分，須至少選修 6 學分。選修備註為二選一之課程者，僅採認兩門中一門之學分。					

## 五、修習相關規定

- (一) 本學程至少應修學分 20 學分，且設計與文創兩類課群各需至少選修 6 學分。
- (二) 選修「文創課群」中備註為二選一之課程者，僅採認兩門中一門之學分。
- (三) 學士班學生修習本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選修各系所另行開班課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；其因修習跨系所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，應繳學分費，在 10 學分以上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研究生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。

## 六、申請與核可程序

- (一) 申請程序：  
本校各學系所 2 年級（含）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，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，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。
- (二)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第三階段選課開始前，敬請注意學院公告。
- (三) 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院決定。
- (四) 核可程序：  
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，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備查。於畢業成績公佈後填具「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審核表」，並檢附「中文歷年成績單」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未經核准修讀者，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
## 七、修業年限、成績、學分認可相關規定

- (一) 修業年限：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第 5 條之規定，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，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，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檢具相關證明，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 2 年為限。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及本校學則規定。
- (二) 成績：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，是否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，及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(三) 學分認可：
  1.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是否併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，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。
  2.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，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，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，得繼續修習本學程，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。

九、本要點經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